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股权
暨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1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控股”或“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实业控股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经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调查以及交易相关方的反复磋商，结合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继续推进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合肥家电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妥善解决相关潜在同业竞争并推动业务整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实业控股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100%股权，并与实业控股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及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7、2023-042、2023-044），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作价情况，测算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等数据均未达到公司2022年对应经审计财务指标的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	319,640.14	388,445.13	13,488.56
交易作价	33,000.00	不适用	33,000.00
孰高金额①	319,640.14	388,445.13	33,000.00
上市公司②	659,138.85	784,273.14	84,180.46
占比③=①/②	48.49%	49.53%	39.20%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上市公司为2022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2：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2022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3：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本次交易作价为3.3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按照收购资产的相关程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收购资产的相关程序继续推进收购合肥家电股权事项。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